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ongdu Flow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188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9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0
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15
八、律师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18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21
十、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铜都流体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毅达基金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460009号《验资报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间协议》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杨凌杰、杨成、李美珍于2019年8月签署的《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91,845 股（含 4,291,845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9,996.55 元（含人民币 29,999,996.55 元）。

本次实际发行 4,291,845 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6.55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9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06 人。其中 94 人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同意放弃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持有公司 9849.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4%；未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 12 人，持有公司 448.6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缴款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未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91,845	29,999,996.55	现金
合 计		4,291,845	29,999,996.55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毅达基金成立于2016年1月2日，注册资本为116,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B座208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4396。

毅达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地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B座202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123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2017年10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客户新三板业务权限开通证明》，证明如下：“兹有我部客户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证件编号：91340100MA2MRUHD42，资金账号为

29985725 深圳 A 股证券账号为 0800295887。客户符合开通“全国股份转让业务”（暨新三板）业务资格，我部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为客户深圳 A 股证券账号开通相关权限。客户可正常参与新三板业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毅达基金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91,845	29,999,996.55	现金
合 计		4,291,845	29,999,996.55	-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经相关部门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认购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杨凌杰	48,954,900	47.54	12,238,725
2	杨成	21,805,900	21.17	5,451,475
3	李美珍	6,563,700	6.37	2,187,900

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26,000	4.59	0
5	赵小虎	3,434,000	3.33	858,500
6	陆纯刚	3,274,200	3.18	0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2,364,700	2.30	0
8	查灿新	850,000	0.83	0
9	安徽志拓管业有限公司	850,000	0.83	0
10	胡达	525,300	0.51	0
合计		93,348,700	90.65	20,736,6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杨凌杰	48,954,900	45.63	12,238,725
2	杨成	21,805,900	20.33	5,451,475
3	李美珍	6,563,700	6.12	2,187,900
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26,000	4.41	0
5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91,845	4.00	0
6	赵小虎	3,434,000	3.20	858,500
7	陆纯刚	3,274,200	3.05	0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2,364,700	2.20	0
9	查灿新	850,000	0.79	0
10	安徽志拓管业有限公司	850,000	0.79	0
合计		97,115,245	90.52	20,736,6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78,100	19.30	19,878,100	18.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63,750	1.71	1,763,750	1.64
	3、核心员工	633,250	0.61	633,250	0.59
	4、其它	17,121,975	16.63	21,413,820	19.9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9,397,075	38.25	43,688,920	40.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258,500	53.66	55,258,500	51.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06,250	3.40	3,506,250	3.27
	3、核心员工	573,750	0.56	573,750	0.53
	4、其它	4,250,425	4.13	4,250,425	3.9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588,925	61.75	63,588,925	59.27
总股本		102,986,000	100.00	107,277,845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0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29,999,996.55 元。与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得到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给排水阀门和环保水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导产品为闸阀、蝶阀和环保水工设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成、杨凌杰、李美珍，合计持有公司 77,324,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08%；本次发行后，杨成、杨凌杰、李美珍合计持有公司 77,324,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方式	股数（股）	比例（%）	持股方式	股数（股）	比例（%）
杨成	董事长	直接	21,805,900	21.17	直接	21,805,900	20.33
杨凌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48,954,900	47.54	直接	48,954,900	45.63
赵小虎	董事、总经	直接	3,434,000	3.33	直接	3,434,000	3.20

	理						
王健	董事	直接	510,000	0.50	直接	510,000	0.48
圣小武	董事	直接	-	-	直接	-	-
李树勋	董事	直接	-	-	直接	-	-
王园	监事会主席	直接	34,000	0.03	直接	34,000	0.03
郜敏	监事	直接	85,000	0.08	直接	85,000	0.08
余和平	职工监事	直接	85,000	0.08	直接	85,000	0.08
钱金明	副总经理	直接	255,000	0.25	直接	255,000	0.24
程华	副总经理	直接	272,000	0.26	直接	272,000	0.25
赵玉龙	副总经理	直接	-	-	直接	-	-
杨文志	财务总监	直接	-	-	直接	-	-
合计			75,435,800	73.25	75,435,800		70.32
公司股份总额			102,986,000	100.00	107,277,845		100.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7.12.31/2017年	2018.12.31/2018年	本次发行后 ^注
流动比率（倍）	2.03	1.95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50.17%	48.28%
每股净资产（元）	5.97	6.64	4.03
每股收益（元）	0.53	0.77	0.43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考虑了2019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徽商银行铜陵井湖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杨凌杰、杨成、李美珍与毅达基金签订的《股东间协议》中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3、投资方的权利

3.1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款支付之日，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包括分红在内的任何权益分配（公司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权益分派行为除外）。

3.2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

3.3 反稀释权

3.3.1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公司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3.3.2 在公司历次融资（仅就价格条款除外）或未来融资中（至公司合格 IPO 前），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或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

3.3.3 但各方同意，本协议第 3.2 条、第 3.3.1 条、第 3.3.2 条不适用于为实施公司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5%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3.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4.1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1%。

3.4.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在不影响 3.4.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权利，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

3.4.3 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4.4 公司申报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及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3.4.5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原股东、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公司申报上市后，投资方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及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3.5 并购

自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若投资方收益率未达到 15% 年化收益率（单利），则由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以股权加现金方式退出。

3.6 股份赎回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3 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1%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1\%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即 29,999,996.55 元），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股利和现金补偿。

（2）受让时投资方股份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

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6.3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50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间协议》对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避免歧义，各方就《股东间协议》相关条款作出补充、修改，具体如下：

1、各方再次确认，《股东间协议》签署主体为投资人与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需承担相关责任的义务方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

2、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东间协议》第 3.3 反稀释条款；一致同意删除 3.4.5 条中“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原股东、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之表述。

3、各方一致同意在原“3.2 条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为：

“3.2 条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条上述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现有及后续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各方一致同意修改原“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

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 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 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 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3 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为：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 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 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 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年3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回购条款的实施，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其他公司无关，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201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4、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在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相隔不足15天，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的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6、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8、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9、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10、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时间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相隔不足15天，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的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1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12、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13、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1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5、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6、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国元证券在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铜都流体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17、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铜都流体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八、律师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在股权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铜都流体本次股票发行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虽然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十四日在股转系统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的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

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对本次发行没有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8、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现有股东中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9、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10、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11、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

用、违规使用的情形，并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1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限制的相关规定。

13、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无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14、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涉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律师认为，铜都流体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禁止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16、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十、备查文件目录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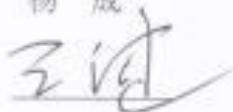


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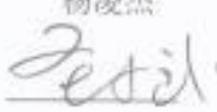


杨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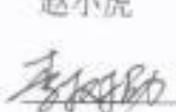
赵小虎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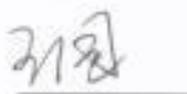


圣小武



李树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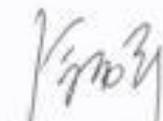
监事：



王园



郜敏



余和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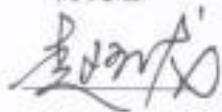


杨文志



钱金明

程华



赵玉龙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